西城区天桥街道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西城区天桥街道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bjxch.gov.cn>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，邮编：100050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08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各相关科室均明确人员与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，行政职责类信息6条，业务动态类信息6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在天桥街道服务大厅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尽可能将信息以电子形式发布在网上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08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2008年无任何收支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08年无任何咨询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08年无任何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正常，但由于信息公开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，公开流程及内容等工作还需进一步细化，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规范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，强化落实，提升水平。